

2009年会计基础考试第七章冲刺辅导(2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C_9A_c42_645936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

财产清查的种类 (一)按财产清查的范围不同，可分为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。 1.全面清查 全面清查适用的情况：(1)年终决算前，为确保年终决算会计资料真实、正确，需进行全面清查(2)单位撤销、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前，中外合资、国内联营前以及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前，为了明确经济责任，需进行全面清查(3)开展全面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等活动，为了摸清家底，准确的核定资产，需进行全面清查(4)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离工作前。 2.局部清查 对象：库存现金(每日业务终了时清点核对) 银行存款(每月至少核对一次) 库存商品、原材料等(年内轮流盘点或重点抽查.各种贵重物资，每月盘点一次) 债权债务(每年至少应同对方核对1-2次) (二)按财产清查的时间不同，可分为定期清查和局部清查。 1.定期清查：它可以是全面清查，如：年末决算前的清查，年末、月末结账前的清查.也可以是局部清查，如：现金、贵重物品的每日清点。 2.不定期清查：它可以是全面清查，如：合资、改制、兼并、撤销前的清查.也可以是局部清查，如：物资保管人员工作交接时进行的清查，发生意外灾害时进行的清查。 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